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1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樊容佳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樊容佳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茹建文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鐵路及牌照)
徐皓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4及2304/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11日及5月9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05/05-06(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由於食物安全中心已於2006年5月成立，他希望邀請食物安全專員出席於2006年7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心的工作。委員同意。

3. 委員亦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a) 中學生從食物攝入滴滴涕的情況；及

(b) 若發現米埔自然保護區及其鄰近地區有野鳥受高致病性病毒感染關閉／重開保護區的準則。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008/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307/05-06(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下述文件——

(a)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規管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工作；以及其他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008/05-06(01)號文件]；及

(b) 有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運作，以及該兩個貸款基金的預計5年貸款需求和現金流量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07/05-06(01)號文件]。

IV 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 [立法會CB(2)2305/05-06(03)號文件]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所提出的建議。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礙於現行法例所限，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執法對付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因而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訂明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如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或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即屬違法。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根據上述修訂建議，食環署一旦發現有人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或發現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有餐桌椅子，若有足夠證據，便可檢控任何與該食物業有關的人。

6.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在該建議下，持牌人或會要求其僱員承擔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所有責任。持牌人可聲稱，對於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未經准許經營的食物業務並不知情，因而仍能推卸責任。鄭議員詢問立法建議是否針對食物業的持牌人；若然，政府當局制訂建議時，有否考慮這點。

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當局只可向食物業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鑑於該條文的規限，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法例，訂明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非單指持牌人)如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或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即屬違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又解釋，作出建議修訂後，即使持牌人聲稱他當時不在場，並對未經准許經營的食物業務不知情，食環署仍可展開調查，以便收集足夠證據對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

8.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令持牌人對未經准許經營的食物業務承擔責任，但現行建議會鼓勵持牌人把責任推在僱員身上。

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關這方面的關注，並曾與律政司進行初步討論，以期加強收集證據的工作，確保能成功檢控持牌人。她解釋，根據擬議修訂，當進行未經准許經營的食物業務時，即使持牌人不在現場，食環署仍可展開調查。

10.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草擬法例修訂時，會考慮鄭家富議員提出的關注事

項。他重申，立法的用意是堵塞現行漏洞，使當局不會因持牌人聲稱進行未經准許經營的食物業務時他並不在場而不能提出檢控。

11. 張宇人議員表示，立法建議所列的罰則水平過嚴，因為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肆大多是小規模的食物業處所。由於租金昂貴，許多食物業處所因而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經營。另一些處所正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由於審批申請時間冗長，因而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經營。他認為現行法例已能解決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因此，他不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關於食環署在2005年接到2 123宗投訴，張議員詢問能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1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市民投訴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愈來愈多。2005年全年共接獲2 123宗投訴，2006年首4個月所接獲的投訴為1 029宗。在2005年至2006年4月，政府當局在突擊巡查未經准許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持牌人時，共採用了920次執法行動，其中引用《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提出檢控的個案約有200宗。另外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提出檢控的個案約有500宗，平均罰款額不足500元。然而，食環署如根據第228章第4A條提出檢控，便不能向法庭申請沒收落入該署管有的財產，因而削弱該署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

13.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未能對在2005年收到的其餘投訴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資料。

14.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立法建議的政策意向，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因為當通過法例，禁止在食物業處所內吸煙後，預計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宗數會增加。郭議員詢問，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宗數及成功申請的比率、平均處理申請的時間，以及有否訂立此類申請的上訴機制。他認為食環署應清楚訂明審批設置露天座位的條件。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屢次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的人數，以及法例作出修訂後，預計成功採取檢控行動的比率。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立法建議，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建議對食物業界的影響。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准許在適當處所外設置露天座位，以改善營商環境。

1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自2002年起接獲約400宗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該署根據有關部門的意見，包括土地用途、樓宇安全、規劃和交通等考慮因素，至今批准了141宗申請及拒絕44宗申請。撤回的申請有160宗，另有70宗申請仍在處理。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又表示，食環署提供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一站式服務，申請人可向食環署查詢有關要求。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需時數個月。申請是否獲批准，將視乎經營者是否符合土地用途、樓宇安全、規劃和交通等各項規定。

1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建議如何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她強調，簡化申請程序並不表示會放寬衛生、樓宇和消防安全的規定。

18. 張宇人議員指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而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張議員又指出，法庭通常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的罪行，判處罰款而非監禁。他認為有關刑罰已足以產生阻嚇作用，因為罰款會增加食物業的經營成本。為研究現行法例的阻嚇作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屢次觸犯有關法例的人數。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對某些涉及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個案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19. 主席表示，他曾接獲多項投訴，指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亦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支持立法建議，對此類違例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然而，他和鄭家富議員同樣關注到，一些僱主會要求其僱員承擔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法律責任，因而仍能脫身。他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法例時留意這點。

20. 主席又表示，為解決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罰則水平問題，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為何不對某些涉及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個案採取行動，以及這是否因現行法例有限制所致。主席亦表示，法庭有否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判處監禁處分。

2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據她所知，法庭甚少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的罪行，判處監禁。她指出，根據違例記分制度，不遵從《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會被記10分。然而，

違例記分制度不適用於不遵從《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的事項。

22.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會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修訂。政府當局著手草擬法例時，會徵詢業界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3. 張宇人議員表示，露天座位並非直接與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有關，但他亦同樣關注到並無機制處理露天座位申請的上訴。關於立法建議，張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特別會議，收集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

2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前，有責任諮詢受影響的業界。他相信當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後，立法會會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可決定會否邀請團體發表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主席和黃容根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在得悉立法建議的詳情後，才收集業界的意見。

V 修訂食物業發牌程序

[立法會CB(2)2305/05-06(04)]

[立法會CB(2)2076/05-06(01)]

25. 主席表示，這議項由張宇人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接獲兩份意見書，分別來自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立法會CB(2)2369/05-06(01)]及一名市民[立法會CB(2)2347/05-06(01)]。

26.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自2006年4月中起推行新的發牌程序，確保持牌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物，並符合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的規限。新程序只適用於申領新牌照或牌照轉讓申請，並不會影響現有牌照和牌照續期。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2006年4月18日起，食環署推行一套新的發牌程序，處理食物業申領新牌照或牌照轉讓，新程序規定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物及須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至於政府土地契約，張議員表示，在2006年4月18日前，若擬議經營的食物業並非政府土地契約所指定的行業，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可申請豁免。申請人在繳付行政費後便可在有關的處所經營食物業。然而，在2006年4月18日後，申請人須繳付更改土地用途的地價，而非申請豁免和繳付行政費用，有關處所的估值亦會因而提

高。他補充，政府的多項租契條件在數十年前制訂，若須嚴格遵從有關規定，許多處所均屬違例。這些有問題的處所大多位於港島，因為許多處所受舊的土地契約條件限制。

28. 至於違例建築物，張議員指出，申請新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大多不知道，申請牌照的處所的附連物或伸建物是否違例建築物。就許多個案而言，申請人對處所的附連違例建築物並不能採取行動，例如位於處所外、屬於公共設施的水箱。張議員表示，新程序會嚴重影響食物業的經營者。他質疑當局為何對發牌程序作出如此修訂。

29.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以解決樓宇內的違例建築物。小組在2003年曾建議，一旦食環署得知申請牌照的處所有附連或伸建違例建築物，便應拒絕簽發食物業牌照。此外，申訴專員在2002年就一宗有關餐館申請牌照的個案發表調查報告，建議食環署提醒和要求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查核其擬議經營的食物業會否違反政府租契條件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對該處所的規限。申訴專員亦建議食環署要求申請人，聲明已查核有關規限和清楚列明查核結果。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鑑於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和申訴專員的建議，食環署在諮詢食物業界後，在2006年推行新的發牌程序。

3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報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解決違例建築物方案的意見。食環署一直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並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參與訂定指引和程序。政府當局亦曾諮詢業界的意見，並考慮他們的關注事項，例如業界會增加成本、發牌程序更趨繁複、以及對承讓人造成的風險。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為減低對業界的影響，新的程序只適用於申領新牌照或牌照轉讓申請，並不會影響現有約2萬個牌照和牌照續期。在2005年，牌照轉讓申請不足2 000宗。

3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規定申請牌照的處所須符合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限制並非新猷。自2002年起，新牌照的申請表格已清楚列明，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有關的處所符合相關的食物業法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定規定，包括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申請人須簽署申請表格內的聲明，表示明白及接受有關條款。為簡化發牌程序，食環署自2006年4月中起，為申請人設定表格，讓他們自行聲明已符合政府租契條件。

32. 張宇人議員表示，土地契約條件非常複雜及難以明白。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新的發牌程序諮詢專業團體，卻沒有諮詢食物業界。新程序對業界的影響遠大於政府當局所指，因為現時持牌人若遷往另一處所繼續業務或轉換合夥人時，便須申請轉讓牌照。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簽發食物業牌照的新發牌程序流程圖，以及每個步驟所需的工作日。

33. 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及屋宇署已發出有關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指引。當局亦已提醒申請人，應選擇適合經營食物業的處所，即沒有違例建築物的處所。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如有需要，食物業和專業人士可就新的發牌程序向屋宇署查詢。關於張宇人議員對公用地方違例建築物的關注，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新的發牌程序，持牌人只負責移除申請牌照的處所的附連或伸建違例建築物，而屋宇署已就此事發出指引。

34. 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若申請人獲認可專業人員證明申請牌照的處所並無違例建築物，便可獲簽發牌照。屋宇署不會在食環署發出牌照前，特地巡查該處所，以證明專業核證，而食環署在日常巡查時，若發現有違例建築物，會轉交屋宇署跟進。因此，新的發牌程序不會延誤食物業牌照申請的處理。

3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又表示，食環署和有關部門處理新牌照申請的流程及服務承諾並無改變。當局因應業界的要求，接受專業人士證明處所內並無違例建築物，以簡化發牌程序。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重申，當局已就新的發牌程序，諮詢食物業及專業團體一段長時間。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業物對修訂食物業發牌程序持強烈意見。他建議應邀請團體向事務委員會發表對新發牌程序的意見。

37. 黃容根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但他記得政府當局曾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建議。主席表示，當局曾就解決違例建築物的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至於申訴專員有關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規限的建議，則沒有諮詢委員。委員不反對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會晤，並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有關食物業牌程序的修訂。

(會後補註：將於2006年7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和政府當局會商。)

VI 基因改造食物的擬議自願標籤指引

[立法會CB(2)2305/05-06(05)]

3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接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69/05-06(02)]，並已將意見書送交委員。

39. 食環署顧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基因改造食物的擬議自願標籤指引。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雖然指引屬於諮詢性質，但當局已提醒業界須遵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為本港的食物安全監控提供立法框架。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指引把標籤個別食物配料的閾限值定於5%。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則建議在食物標籤上另加說明。不過，為免誤導消費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即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資料隨立法會CB(2)240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郭家麒議員質疑食物業會否採用屬自願性質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指引。鑑於立法會和社會大眾曾表示支持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即時引進強制性標籤制度。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決定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鼓勵食物業標示其食物製品的基因改造成分，以提高食物安全。郭議員又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預防業界使用反面標籤。

41.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現時在國際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已通過風險評估，亦無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會危害人類健康。國際社會和食品法典委員會尚未能就標示基因改造食物的方法達成共識，令本港難以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此外，在本港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制度會增加業界的成本。政府當局因而認為首先推行自願標籤制度更恰當。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共同擬備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擬本。在該協會支持下，他希望大部分業界人士會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均須遵從香港的食物標籤法例。

42.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第132章第61條，任何人如虛假形容其食物製品，即屬違法。

43. 王國興議員表示，儘管立法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政府當局沒有遵辦，他對此表示失望。黃議員又表示，食物業不反對引進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他們對過於頻密更改標籤規定表示關注，因為此舉會增加成本。他認為，不應以國際間沒有一套商定的標準為理由，拒絕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44.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國際間尚未就標示基因改造食物達成共識，而在香港引進強制性標籤制度會增加業界的成本，影響營商環境。政府當局認為首先推行自願標籤制度更為合適。政府當局會鼓勵業界推行自願標籤制度。

4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要待有科學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構成危害，才引進強制性標籤制度，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雖然基因改造食物並非一定不安全或帶有毒性，但在食物標籤上提供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將有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決定。為便利推行標籤制度，政府可降低食物配料中基因改造成分的閾限值。

46. 黃容根議員表示，儘管社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而事務委員會自2000年起已討論此議題，但政府在這方面無甚進展。他不反對以循序漸進方式在香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但政府當局應提供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時間表。黃議員又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讓消費者可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以及便利執行標籤規定。

47.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鑑於國際間並無標示基因改造食物的標準，政府當局因此沒有就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訂定時間表。他重申，現時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已通過風險評估，不太可能對人類健康構成風險。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然而，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應仔細考慮。由於本港出售的食物大部分由其他地方進口，他關注若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食物的選擇會減少。他認為政府當局若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讓他們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同時亦要顧及業界的成本，在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張議員認為，有關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

度的事宜，應由制訂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指引的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考慮。

49.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計引進自願標籤制度後，業界遵從指引的比率。他亦詢問，若業界對自願標籤制度反應欠佳，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否需要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50.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業界一些成員要求制訂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指引，政府當局因而成立工作小組，小組內的業界代表包括主要的超級市場連鎖店，他們均支持擬議的標籤制度。

51.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關注國際間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發展。他強調，是否引進強制性標籤制度，須視乎基因改造食物對公眾健康造成的風險。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不同國家對標示基因改造食物有不同的做法。已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國家中，一些國家規定含有基因改造物質的若干指定食物製品才須加上標籤，而另一些國家則規定，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如含有超過閾限值的基因改造物質，便須加上標籤。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和本港情況，以決定應否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指出，由於香港准許進口任何食物，技術上難以追查各類進口食物的基因改造物質。

52.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顯然並無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時間表。似乎公眾需要無限期等待，直至國際社會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方法達成共識，但要取得共識甚為困難。

53.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會引進自願遵從的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會因應業界的回應，檢討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

54.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完成檢討業界對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反應後，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5. 主席表示，立法會早於2000年已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而大部分市民亦支持強制性標籤制度。然而，政府當局經過數年的商議後，只建議引進自願標籤制度，原因是國際間沒有就標示基因改造食物的方法取得共識。主席又表示，不可能要求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有成員國就此事取得共識，因為一些主要食物製造商(例如美國和加拿大)為保障他

們本身的利益，不會願意採用強制性標籤制度。主席指出，即使沒有國際共識，香港仍禁止農產物使用若干除害劑。此外，內地已規定若干含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製品須加上標籤。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56.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對人類健康的危害。

57.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指引以自願性質推行，食物業會在不提供證據情況下採用反面標籤。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監察食物標籤上申報資料的準確性。

58.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物標籤提供的資料應符合現行法例的相關食物標籤規定。提供虛假資料會被檢控。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政府當局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工作小組的食物業界代表亦表示不支持反面標籤。若任何食物業商戶希望採用反面標籤，他需提供證據，證明在整條食物鏈上沒有基因改造物質。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食環署會收集食物樣本進行化驗。

59.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當局不會懲處不遵從指引的商戶，他質疑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食環署顧問醫生重申，任何人如虛假形容任何他出售的食物，可按第132章第61條被判罰。

60.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推行一段時間後予以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I 其他事項

前往新加坡和吉隆坡進行職務訪問

61. 主席告知委員，現正安排2006年7月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後，亦順道前往吉隆坡參觀一間家禽處理廠。

62.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8日